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4 次会议、监事会 2017 年度第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632,620.31 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6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632,620.31 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903.2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8.12%。

二、2016 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末对有关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商誉进行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减值测试结果

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8,149,941.92 元，其中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2,540,942.35 元，本期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5,608,999.57 元。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存在减值。本期期末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495,163.13 元，其中年初非专利技术减值准备余额 950,000.00 元，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45,163.13 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根据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将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折现额作为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公司子公司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

在未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迹象，故将相关的商誉 417,835.61 元全额计提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632,620.31 元，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903.2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8.12%。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632,620.31 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32,620.31 元。

六、监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4 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第 1 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